

105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設置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贊助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rogramme)，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昇國家競爭力，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貳、獎助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獎助攻讀碩士，獲獎生每年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 1 年。

參、獎助名額：8 至 10 名(視實際報名及審查結果核定)。

肆、甄選方式：

一、申請人應已依照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16-2017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雙聯碩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joint masters' courses programmes Scholarships)日程，自行向各課程主辦大學提出該獎學金申請。

二、凡為 2016-2017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獎學金申請人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得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檢送初選登記表(附件 1)，以電傳或電郵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登記(收到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確認收到回信才算完成初選登記)，逾期者喪失初選入選資格。

三、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就已申請 2016-2017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我國學生中，推選未獲錄取但成績優異列於備取名單者為推薦名冊。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依據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名冊進行初核後函報本部初選名單。獲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正取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四、本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初選名單，凡符合本獎學金報名資格條件者，得備齊證明文件寄送本部，經本部審查資格，並針對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面試。

五、獲選二項以上碩士課程初選入選學生，僅得擇一課程報名本獎學金甄試，本部依照該填選課程安排面試，學生不得異議。

六、本部於 105 年 8 月上旬聘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生 8 至 10 名，備取生數名。

七、本部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前公布獲獎名單。

伍、符合下列資格者，始由本部通知參加面試甄選：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二、符合 2016-2017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規定之資格。

三、名列本部公告本獎學金初選入選名單，且申請文件齊全。

四、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在國外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

五、未曾獲得「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或「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六、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留學獎助金累計逾 4 年以上者。如同時或先後獲政府預算所提供之 2 種以上出國獎補助金，僅得領取其中一項獎補助金。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請於報名表註明。

陸、初選入選者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請依序裝訂成乙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一、報名表(附件 2)，並請於報名表正本上，貼妥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4 份影本免貼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本反面)。

三、本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驗證屬實之文件，應一併繳交)。應屆畢業者，應出具由校方開立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

四、學士班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應載明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名稱、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

五、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含獲獎及表揚紀錄)。

六、研修計畫書：以英文撰寫，概述擬修課程、背景、目的、選習課程、研習重點方向、預定進度、畢業後之規劃等(2,000 字內)。

七、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八、其他申請 2016-2017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所繳交之文件影本全份。

***凡所繳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於證件空白處書寫「證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報名應繳交相關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柒、面試甄選標準(含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15 分。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外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新觀念、相關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占 30 分。

四、書面送審資料(包括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 30 分。

捌、辦理時程(以下時程得依本部作業需要更動之)：

- 一、初選登記：應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前檢送初選登記表(附件 1)，填妥基本資料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登記。
- 二、公告初選名單：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由本部依據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並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初核之名單辦理公告。
- 三、繳交書面資料：經公告為初選入選學生，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以前，備齊本簡章第陸點規定文件，以掛號寄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 105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原件亦不退回)。
- 四、面試時間：105 年 7 月 25 日以前，經本部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寄送面試通知單，並於 105 年 8 月上旬辦理面試。
- 五、公布獲獎名單：105 年 8 月 22 日以前。

玖、獎學金核發：

- 一、獲獎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位前，聯繫本部承辦人(電傳:02-2397-6980 或電子郵件:peggy1221@mail.moe.gov.tw)確認出國日期，並於抵達國外大學入學後 40 日內，檢附抵達留學國報到書(附件 3)、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Boulevard du Régent 40, 1000-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9-1231)辦理報到，報到書等資料由該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 二、獲獎學生於報到後第 8 個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附件 4)、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附件 5)及心得報告單(附件 6)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並由該組收訖申領書件後，報請本部核撥獎學金 1 萬 2,000 歐元。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帳戶存入款手續費由獲獎生支付，本部支付匯出郵電手續費)；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組於 30 日內通知受獎生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

拾、注意事項

- 一、歐盟文教總署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 Programme)架構下之博士課程獎學金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移至「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架構下之「創新訓練網路方案」(Innovative Training Network)辦理；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架構下之碩士課程獎學金，將延續至「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rogramme)。本部歐盟獎學金將繼續提供未獲錄取「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而成績優異者一年獎助學金之機會。
- 二、寄送初選登記表後，收到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回復之確認收到信件才算完成初選登記。
- 三、本獎學金甄試錄取學生，須依其申請本獎學金報名表上所填寫擬就讀課程及主辦大學等資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入學申請，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獲獎資格。
- 四、本項獎學金之獲獎生如成為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正式獲獎生者，則喪失本獎學金資格，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五、經查明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二)已領取獎助者，喪失獎助資格，獎助款須全額繳還本部。
- 六、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妥「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附件 7)，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辦理，以免影響備取生遞補權益。
- 七、如有正取生放棄本獎學金資格，則由本部逕依備取生優先順位，正式發函通知遞補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 八、其他所涉權利義務等，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拾壹、相關資訊：

有關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相關資訊，可參閱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
http://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index_en.htm

拾貳、附件

1. 初選登記表
2. 報名表
3. 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4. 獎學金申領書
5. 領款收據
6. 心得報告單
7. 放棄聲明書